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9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3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一、其他需发表意见的事项	15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94号

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建科股份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467286786T 《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江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2.8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

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 建科股份; 证券代码: 8340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终止挂牌。经对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6 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周剑峰、张菁燕等认购对象, 合计 30 名发行对象, 其中新增股东 2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0 名，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4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剑峰	董事兼总经理	1,741,000.00	6,964,0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张菁燕	监事	522,000.00	2,088,000.00	现金
3	许鸣	核心员工	331,000.00	1,324,000.00	现金
4	张宇捷	核心员工	157,000.00	628,000.00	现金
5	胡鹏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6	黄海鲲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1,000.00	3,204,000.00	现金
7	卢刚	核心员工	453,000.00	1,812,000.00	现金
8	周永峰	核心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9	周青	核心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10	殷宇锋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1	丁立献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2	蒋长清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3	臧林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4	王道正	核心员工	174,000.00	696,000.00	现金
15	陈浩锋	核心员工	139,000.00	556,000.00	现金
16	张志兵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7	徐祗芹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8	康钰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9	吴益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20	张波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1	田健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2	郭峰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3	朱晔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4	王志荣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5	吴斌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6	卢亚林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7	许宽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8	徐冬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9	马震宇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30	周颀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合计		--	7,272,000.00	29,088,0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现有股东

周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40516****。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菁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60504****。
现任公司监事。

许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41103****。
核心员工。

卢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820401****。
核心员工。

周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81020****。
核心员工。

(2) 新增股东

张宇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40530****。
核心员工。

胡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319810809****。
核心员工。

黄海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90913****。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60408****。
核心员工。

殷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761014****。
核心员工。

丁立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3019691217****。

核心员工。

蒋长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90219790113****。

核心员工。

臧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800207****。

核心员工。

王道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119810928****。

核心员工。

陈浩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1119831014****。

核心员工。

张志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319810921****。

核心员工。

徐祗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219820929****。

核心员工。

康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01104****。

核心员工。

吴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119881016****。

核心员工。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31105****。

核心员工。

田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860801****。

核心员工。

郭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80617****。

核心员工。

朱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319860530****。

核心员工。

王志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10227****。
核心员工。

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880826****。
核心员工。

卢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619810922****。
核心员工。

许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790701****。
核心员工。

徐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19831213****。
核心员工。

马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90223****。
核心员工。

周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8219850628****。
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除周剑峰、张菁燕、张宇捷、田健、殷宇锋、周颀、周永峰、吴斌、卢刚、张波、王志荣、丁立献、朱晔、王道正、张志兵、康钰、臧林、卢亚林、许鸣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胡鹏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郭峰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黄海鲲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马震宇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许宽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陈浩锋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徐祗芹	江苏尼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吴益	江苏尼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蒋长清	江苏尼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0	徐冬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周青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8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让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

建科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建科股份业务关系紧密，属于建科股份的重要子公司，建科股份对上述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建科股份以下属子公司的形式经营部分业务有利于建科股份整体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与母公司员工以相同条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共 25 名，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的方式

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公司董事周剑峰、黄海鲲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故关联董事周剑峰、黄海鲲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

公司现有股东周剑峰、张菁燕、许鸣、卢刚和周永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故关联股东周剑峰、张菁燕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许鸣、卢刚和周永峰未出席股东大会。

经上述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核心员工的确认程序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许鸣、卢刚和周永峰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回单，本次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必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非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定限售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前机构股东共计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了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另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产品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其他需发表意见的事项

1、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的承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要求。

4、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公司的股份登记函文件、营业执照，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07号，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未完成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未完成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鎰 

2019 年 6 月 27 日

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